

传真电报

单位: 核稿: 
盖章: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日期: 7.8 拟稿: 张兴丽
等级: 传真流水号: 闽信通行协转传[2021]13号 总页数: 7页
发往单位: 各会员单位
抄送:

转发《关于开展“情暖校园——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的倡议》

各会员单位:

在中央和省委的关怀下,我省的教育事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用人才,绝大部分学校的软硬件设备及设施得到了根本性改善,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仍有部分学校由于远离中心校区、生源稀少、经费不足等原因,客观上造成了城乡区域间学校较大差别给教育均衡发展带来阻力。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做好慈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的首要问题是大力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农村基层学校素质教育,省慈善总会与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将继续组织开展“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坚持不懈地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做好事、办实事。



协会现向各会员单位倡议积极响应活动，捐书助学，让书香伴孩子成长，让红色精神代代相传，让爱心接力棒棒相接。

此次捐款由省慈善总会开据捐赠票据纳税企业凭此票据享有相应减税资格。各会员单位可将捐赠意愿报送协会，由协会汇总后向省慈善总会报送。

联系人：张兴丽 18605912196

附件：《关于开展“情暖校园——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的倡议》

发出时间：2021年7月5日 时 分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传真室
--------------------	----------------

福建省慈善总会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关于开展“情暖校园——捐书助学” 专项公益活动的倡议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

在中央和省委的关怀下，我省的教育事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用人才，绝大部分学校的软硬件设备及设施得到了根本性改善，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仍有部分学校由于远离中心校区、生源稀少、经费不足等原因，客观上造成了城乡区域间学校较大差别，给教育均衡发展带来阻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提出促民生补短板的举措，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区域整合后的教育融合，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别，促进教育均衡，省慈善总会与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通过社会多方支持，已建立超千所“慈善图书室”，使许多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能够及时看到新书、好书。通过“捐书助学专项公

益活动”有效缓解我省部分地区中、小学校课外书籍不足的状况，对加快我省基础教育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赢得了高度赞誉并获得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的年度品牌项目奖。对此，我们向捐赠单位和爱心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做好慈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的首要问题是大力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农村基层学校素质教育，省慈善总会与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将继续组织开展“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坚持不懈地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做好事、办实事，争取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再建1000所“慈善图书室”。

一、活动目的

通过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捐款，并按照教育部有关目录，采集配送有利于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好书、新书送往学校，切实帮助和缓解部分乡村学子在课外阅读中读好书难、读新书更难的状况。

二、捐助对象

省内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捐助对象由各慈善总会、教育部门或学校以申请报告的形式报送，或捐赠方定向捐赠）。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 “情暖校园——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由省慈善总会和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共同发动，本着自愿的原则，充分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为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多办实事。

(二) 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开展形式多样的捐赠活动，购买适合中、小学校学生阅读的好书、新书，赠送给省内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

(三) 为了更好更有效地捐赠图书，从各慈善总会、教育部门或学校报送的名单中审核符合条件的学校给予捐赠，或根据捐资者的意愿，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四) 我们邀请专家对配送图书进行挑选，赠送图书包括政治理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历史传统教育、社会集体教育、理想品行教育、道德意识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心理情感教育、行为能力教育、德育活动、德育实践、中外名著、优秀校园文学等十余个类别。

(五) 为了更好地宣传公益慈善、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在每册书上注印捐赠方全称及捐赠寄语，由主办单位统一直接将书送到受赠学校。对一次性捐款 10 万元以上的，省慈善总会和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在学校举行捐赠仪式。

(六) 捐书助学重在教育培养下一代健康成长，不以盈利为

目的，操作透明，省慈善总会收到捐款，都会造册登记，开出财政厅印制的专用票据（纳税企业可凭省慈善总会捐赠票据享有相应的减免税额资格）。

此项公益活动依靠社会力量产生社会效益，旨在优化偏远地区的教育资源。我们倡议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用实际行动向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学校捐书助学，为优化学校教育资源做出积极贡献。

活动业务咨询项目部：郑桂秀 0591—87875433。票据及汇款事项咨询财务部：林红 0591—87552623。信件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99 号外经贸广场 2006 室。

汇款账户：福建省慈善总会

账 号：1170 7015 2200 0030 83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大名城支行

汇款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 131 号福建省慈善总会

附件：“情暖校园——捐书助学”专项公益活动实施细则



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校“捐书助学献爱心”活动 实 施 细 则

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爱心图书，是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和回报社会、关心祖国未来的一项爱心行动。根据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校“捐书助学献爱心”活动倡议精神，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捐赠贫困学校“爱心图书室”的形式及要求

1. 本次赠送区域主要是省内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受赠地区或学校可由捐款方指定；
2. 捐款方可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单独捐赠“爱心图书室”，也可多个单位或个人合捐“爱心图书室”，受助学校数量不限；
3. 捐款方明确捐赠意愿后，具体工作由福建省慈善总会及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爱心图书室”配置

- 1、基本配置：500册新图书，捐助款：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
- 2、升级配置：1000册新图书，捐助款：贰万元人民币（¥20000元）；
- 3、标准配置：1500册新图书，捐助款：叁万元人民币（¥30000元）；

注：中小学图书室配置根据学校图书馆具体缺书册数，给予捐助。按照福建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标准，每套图书包括政治理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历史传统教育、社会集体教育、理想品行教育、道德意识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心理情感教育、行为能力教育、德育实践活动、中外经典名著、科普童话、优秀校园文学、优秀绘本等22部类配置。

三、捐赠形式及回报

- 1、授予捐款方“情系教育、造福千秋”荣誉牌匾和证书；
- 2、以“捐书助学献爱心”活动名义在省慈善总会官网及互联网公众平台上公告宣传鸣谢；
- 3、“爱心图书室”以捐赠方名称命名，捐赠图书的封首均标注捐赠方的名字，并在“爱心图书室”门口悬挂印有捐赠方名字的牌匾；
- 4、捐款达到10万元以上的，可根据捐款者意愿在受赠校举行捐赠仪式；捐款30万元以上的，邀请当地有关领导和捐款单位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授牌仪式。

向福建省贫困中、小学校“捐书助学献爱心”
捐赠回执联

捐款单位 (个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经研究，本单位决定以： 单位 个人 名义捐建“爱心图书室”，

捐赠类别： 小学爱心图书室 中学爱心图书室

捐助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汇出。

收款帐户：福建省慈善总会

账 号：1170 7015 2200 0030 83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大名城支行

捐赠寄语：

捐助学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将该回执单传真或发送至邮箱：651167564@qq.com

电话：0591-87862553 13763802136 传真：0591-83200967 联系人：郑孝煜

说明：在表中打√，表示认捐的单位或个人，及捐赠类别